哈尔滨工业大学

第一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一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项目大赛”）相关工作，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一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大赛坚持专业、创新、公正、规范的原则，按照项目申报、评审等环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机构

第三条 项目大赛的组织机构为赛会组委会，负责项目大赛的日常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组委会下设评审小组，负责项目大赛的审核、评审、复核等工作。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五条 志愿服务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项目目标明确。项目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目标清晰合理，能够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参与，服务安排科学，解决一定的社会问题；

（二）服务内容合理。服务群体具有代表性，是社会亟需关爱服务的类别，服务方式恰当有效，服务时间和次数安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服务对象的切实需求；

（三）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有计划有总结，实施过程体现了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内容，有较强的志愿参与性。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支出款项符合规范，资金管理公开透明。制定并开展了项目评估工作，各方评价较高；

（四）运营保障规范。项目具有清晰的运营模式，有社会各方支持，保障有力。项目运营机构或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组织团队相对稳定，能够定期召开会议，有民主决策机制，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

（五）社会影响力大。能够得到受益对象和有关党政部门认可，参与人员评价较好。注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新闻宣传报道广泛，社会各界反响良好，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六）互联网运营能力强。在项目的实施运营过程中能够充分利用互联网，将互联网技术运用到志愿服务的招募、实施、管理、宣传、保障等各方面，以开放积极的态度与互联网交叉融合并取得一定成果。

第四章 初评

第六条 项目大赛的初评将通过材料评阅、集中分组评阅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初评不评估项目或方案的优劣，仅评判其是否满足参赛条件，对于不满足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方案做淘汰处理。

第五章 初赛及决赛

第八条 项目大赛的初赛及决赛将通过集中答辩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评审小组将在比赛现场打分，针对项目或方案的优秀程度及现场答辩表现给予60至100分不等的分数（5分为一档）。

第十条 初赛答辩全部结束后，现场统计各项目及方案的平均得分，并从上至下选取10个项目及若干方案入围决赛。

第十一条 决赛答辩全部结束后，现场统计各项目及方案的平均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初赛分数\*0.2+决赛分数\*0.8”的规则计算最终得分，对项目从上至下选取2项金奖、3项银奖、5项铜奖，对方案从上至下选取1项最佳创意奖。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凡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赛会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一）大赛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致使评审情况失实，经查证属实的；

（二）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三）有违法、违纪问题查证属实的；

（四）其他经组委会商议后认为应该取消其参赛资格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项目大赛评审结束后，将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并保留三天的投诉和申诉期。对收到的投诉或申诉，大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投诉、申诉经调查若属实，视情节给予处置，并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赛会组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